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选聘单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
主体信用等级 AA+。

选聘项目：拟于 2024 年注册不超过（含）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的发行额度，两年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需确定主承销商 1 家，承销团成员若干家。

本次选聘采用公开方式，在南京医药官网发布本公告。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南京医药实际需求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做好发行工作时间安排，并把握整体时间节点，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2. 协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负责撰写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注册申请材料的工作；

3. 协调和组织南京医药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其他成员组团申请材料的提交工作；

三、评选资格要求

1、参评单位应为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评单位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同时应为参评单位办理南京医药授信主办机构的人员（需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

3、参评单位须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一般主承销商资格（参评单位一级分行名义申报的，总行应满足本项要求）；

4、参评单位须在本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具有专门负责债务融资承销业务的部门和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的专业人员；

5、参评单位在南京医药不得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不良记录；

6、参评单位须为能向南京医药提供银行授信的银行。

注：参评单位应根据以上资格条件要求自行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进行资格评审。

四、参评文件内容

为方便评审，参评文件应包含以下各项内容，并应按照下列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1、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整体方案科学性评价：参评单位自行编制整体方案，评委将从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度明确性、总部重视度及职能设置有效性等多维度进行评审。

(2) 注册审批效率：参评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获取注册通知书的最迟时间节点（格式：最迟不超过XX年XX月XX日）。

(3) 注册额度：参评单位需承诺注册额度。

(4) 承销费率及承销费用收取方式：参评单位应申报对本项目的承销费率，且必须按百分数格式申报，至少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同时参评单位应明确申报承销费用的收取方式。

(5) 包销投资能力：参评单位应明确承诺本单位的包销投资能力。

(6) 存续期服务承诺以及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参评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存续期服务承诺及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

2、参评单位除传统授信业务外，与以往南京医药的合作金融产品、对南京医药的支持情况及提供过的增值服务介绍，参评单位应确保此部分所报内容真实详尽，南京医药会自行核实所报情况是否属实。

3、参评单位觉得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4、专项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5、按本公告第三项《评选资格要求》准备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

五、评选方式

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按规定提交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审结果推荐得分第一的为中选候选人。若中选单位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六、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须将参评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档以 U 盘形式随参评文件正本封装。

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七、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由参评单位现场递交或快递至此地址。

3. 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一飞；

联系电话：025-84552675；

邮箱: jiangyifei@njyy.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

八、其他事项

1. 参评人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评选人将组织专项评审, 中选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上公示。
3. 参评人选中后签订相关协议时必须按附件 3 的格式与我司签订廉政协议。
3. 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人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 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 参与本次评选的参评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 1:

承诺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公开选聘, 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选聘文件及附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本单位产生影响的条款, 对贵司在本次选聘全过程中依据选聘文件及附件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2. 本单位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单位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

3. 本单位在本次递交的比选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 在本单位递交比选材料后的任一时点, 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比选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比选材料不符等), 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 取消本单位参评或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 本单位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4. 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 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5. 在本项目进行的过程中 (自贵司发布选聘公告始至项目结束止) 的任一时点, 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比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 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已支付部分贵司

有权要求返还，本单位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6. 如本单位中选，本承诺函及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
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评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7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在参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过程中，（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姓名）为授权委托人，负责与贵司联系，接收通知、签收文件，解释投标文件中的问题，以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该同志同时为我单位办理南京医药授信主办机构的人员，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邮箱：_____

我单位/公司知晓并确认：如遇贵司联系或通知，我单位/公司指派的授权委托人未能及时接听电话、回复邮件、反馈信息、签收文件等，我单位/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本次项目参评的资格。

参评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参评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代理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代理人承担,5 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及所属企业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